

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九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2020年10月15日召开了九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会议。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其它有关规定,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,我们认真审查了公司九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,基于独立判断,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一、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独立董事意见

本次董事会审议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,是为了强化对公司的财务管理,提升经营质量。我们认为范东春先生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符合担任所受聘的公司岗位职责要求,其提名、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因此我们对本次聘任公司财务总监议案无异议,同意范东春副总裁兼任财务总监,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。

(此页无正文，为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九届二十一次
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于敏



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10月15日



(此页无正文，为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九届二十一次
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 

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10月15日



(此页无正文，为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九届二十一次
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徐志华

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10月

